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023號

原　　告　江宜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清華間返還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